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太原华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太原华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发展需要，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 万元的借款。为支持该公司发展，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日期及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担保期限三年。

2、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还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太原华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鸿鹄。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公司园区南区，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铂、铑、钯、银、镍贵金属系列催化网剂、催化网及稀土高磁性材料的回收利用、加工、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截止 2017 年 5 月公司资产总额 1005 万元，负债总额 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限定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 5900 万元
- 3、担保期间：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5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